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789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鍾焜泰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振雄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4,806  
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 
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  
數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黃芃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書記官 郭宴慈